

臺灣律師學院課程計畫書

壹、課程基本資料

1.	課程名稱	國貿局合作課程：國際貿易救濟調查程序及法律實務
2.	教學型態	實體教學
3.	授課講座姓名及簡歷	黃兆揚檢察官（台北地方檢察署）、吳美齡律師（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）、范劭青法律顧問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，美國科羅拉多州律師）、楊健弘研究員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，美國紐約州律師）
4.	北律學分數	12 學分
5.	預計總修課人數	最大容納：50 人
6.	專業領域分類	國際法與國際貿易

貳、課程教學計畫

1	教學目標	<p>貿易救濟措施是各國對於其他國家不公平貿易行為所為之因應措施，類型包括課徵反傾銷稅、防衛稅及平衡稅。又因近期美中貿易大戰，世界各國運用貿易救濟措施增加進口關稅、保護國內產業的案件激增。</p> <p>因為外國貿易調查程序係基於其國內法（如美國、歐盟法），故我國業者面臨調查時，常無能力自行應訴，須委任律師協助填寫問卷、陪同外國官員實地訪查及出席公聽會。委任律師應訴，業者可能獲判較低稅率，以避免被迫退出該國市場。此外，貿易調查不能無限上綱，外國之調查程序必須符合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規定。倘有違反，受調廠商之母國亦可在 WTO 提起訴訟，要求該國終止違法措施。最後，我國本身亦有貿易救濟調查、原產地規則、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及產地標示不實（洗產地）等規定，亦值得律師們關注。</p> <p>雖然產業界對於貿易救濟律師之需求與日俱增，然因此領域之法律工作除須有較強的英語實力外，也要熟悉 WTO 法及美歐等國之內國法，因此國內能提供此種服務之律師為數有限，是各位律師值得投資的領域。本課程希望學員對於國際貿易調查法律程序有基本認識，並以此為基礎未來能進一步拓展專業領域，提供客戶因應貿易調查及爭端解決之法律服務。</p>
2	適合修習對象	一般執業律師

3	課程 內容 大綱	(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)		
授課 單元	授課時間 (2019年)	當週主題	課程內容	授課方式
1	6月28日 (週五) 18:30-21:30	WTO 貿易救濟 相關協定基本概念及律師參與實務 I: WTO 反傾銷協定及美國反傾銷法 (講師: 黃兆揚 檢察官、范劭青 法律顧問、楊健 弘研究員)	1. WTO 反傾銷協定 2. 美國反傾銷法概述 3. WTO 爭端解決 機制概述—加拿 大焊接碳鋼管案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面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
2	7月5日 (週五) 18:30-21:30	WTO 貿易救濟 相關協定基本概念及律師參與實務 II: WTO 防衛及補貼協定及各國案例研析 (講師: 黃兆揚 檢察官、范劭青 法律顧問、楊健 弘研究員)	1. WTO 防衛及補貼協定 2. 歐盟、加拿大鋼鐵防衛措施案 3. WTO 印尼鋼鐵防衛案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面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
3	7月12日 (週五) 18:30-21:30	美國法下的貿易 管制措施 (講師: 黃兆揚 檢察官、范劭青 法律顧問、楊健 弘研究員)	1. 美國 232 國安條款及中美貿易戰 2. 美國反規避法、 違規轉運 (EAPA) 3. 337 專利侵害之 救濟措施—HTC 卡關案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面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
4	7月19日 (週五) 18:30-21:30	我國法下的貿易 救濟及貿易管理 (講師: 黃兆揚 檢察官、吳美齡 律師、楊健弘研 究員)	1. 我國對中國毛巾 反傾銷案、對中 國鋼品雙反案 2. 原產地規則 3. 偽標產地 4. 戰略性高科技貨 品出口管制及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面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

					國對北韓、伊朗 制裁案	
		<p>※預計開課日：6/28（五）晚上 18:30-21:30、其後連續四週的週五晚上同一時間開始。</p> <p>※※講座保有修改課程內容的權利。</p>				
4	師生 互動 討論 方式	<p>互動式教學，除演講授課外，亦有安排案例教學供學員實作。</p>				